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ST SYSTEM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東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0,000,000 股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6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100%。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投票以舉手方式進行，贊成決議案的票數為六票，並無票數反對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因此，特別決議案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東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克斌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執行董事為廖連山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廖克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得江先生、楊慕嫦女士及劉少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